

#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 关于调整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 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

按照《关于做好全县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4 年版）调整工作的通知》（承县双随机办函〔2023〕5 号）要求。我局对 2023 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 2024 年版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见附件 1），下发如下，请按照要求执行。



附件1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承德县医疗保障局	1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医疗保险费和待遇享受情况、是否存在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保基金行为。	
	2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保险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对定点医药机构基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等。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骗取基本医保基金支出或者造成基金损失的行为。	
	3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医保经办机构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对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货款支付及采购价格执行情况。	